

---

# 战时大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

金以林

---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曾给中华民族带来空前的灾难,中国的大学教育也备受敌人侵略之摧残。然而,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中国的大学教育不但没有被摧毁,反而得到了恢复和进一步的发展。战时中国大学教育何以得到恢复和发展以及怎样得到恢复和发展,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抗战初期,随着战火的蔓延,中国大学教育发达的平、津两市和东南沿海地区先后沦入敌手,众多学校被迫内迁。大学教育出路何在?曾引发了一场有关战时教育方针的争论。

当时有许多人鉴于“国难日亟”,认为学校应服务于抗战,调整学科,开设军事课;或认为教育应“以民众为对象,以本地社会情形为教材,以国家民族复兴为目标,如化学师生可从事军用品制造”;或提出“高中以上学校与战事无关者,应予以改组或即停办;俾员生应征服役,捍卫祖国;初中以下学生未及兵役年龄,亦可变更课程,缩短年限”。这种观点在南京失守以后,尤为激烈。当时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合组而成的长沙临时大学准备再度内迁昆明的决定刚一公布,首先在校内教师中引起了激烈的辩论,争辩的焦点

---

教育部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编“总述”,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总第10页。

集中于知识分子在反侵略战争中,究竟应负何种责任的问题。批评内迁的人问道:生死关头在即,急需领导动员三湘民众的时候,远迁云南,道义上是否说得过去?决定内迁,不啻默认继续维持战前高等教育,比捍卫国家更为优先。这一争论迅速传播到学生中。学生自治会还派出代表赴汉口教育部请愿,反对内迁,要求参加抗战,并得到当地报纸的支持。原北平师范大学校长、时任西北联大常委之一的李蒸则建议:“在抗战期间,大学教育应以修业两年为一阶段,使各大学学生轮流上课,及轮流在前线或后方服务,满一年或两年后再返回原校完成毕业。各大学教授亦应分别规定留校任教及调在政府服务两部分。”

同时也有很多教育界人士反对以上主张。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俊升认为:教育为百年大计,只应对于战时需要,作若干临时适应的措施,不应全般改弦更张,使有关百年大计的正规教育中断。重庆大学校长胡庶华认为:“现代战争是参战国整个民族知识的比赛和科学的测验,大学的使命是高深学问研究和专门人材培养。纵在战时,仍不能完全抛弃其责任,否则不妨直接了当改为军事学校。”胡适在庐山谈话会上也曾向蒋介石提出:“国防教育不是非常时期教育,是常态的教育。”武汉大学校长王星拱甚至表示:“尚有一个学生能留校上课,本人当绝不离校……至于学生最近要求变更课程,乃绝不可能之事。此实有事实上之困难,即如学生所谓抗战教育之课程,院长亦无法办到,各教授亦无此种学识,

---

查良钊:《抗战以来的西南联大》,《教育杂志》第31卷第1号,1941年1月10日,第1页。

李蒸:《抗战期间大学教育之方式》,《教育杂志》第28卷第9号,1938年9月10日,第15页。

吴俊升:《战时中国教育》,薛光前编:《八年对日抗战中之国民政府》,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0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胡适的日记》下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71页。

无法授课。”对于鼓励学生投笔从戎，许多人士也不以为然。他们认为：“无计划地使青年能尽上一士兵贡献，那无异是大学生等于中小学生，未免浪费过多。”因为“一个大学生去当兵，其效果尚不及一个兵；反之，在科学上求出路，其效果有胜于十万兵。”“若学生都参战，教育本身动摇”，而且“无作战经验，冒失的跑上前线，岂但送死而已，还妨碍整个军事”。“即令学生确能胜任，然在他人也能做时，为何一定要学生去？”

这一争论，还曾引起两位著名军事将领的兴趣，他们分别到长沙临大演讲，但观点截然相反。一位是湖南省政府主席张治中，他在演讲中开门见山，劈头就骂：“际兹国难当头，你们这批青年，不上前线作战服务，躲在这里干什么？”虽骂得大家发愣，但同学们也不以为忤。另一位是陈诚，他向学生们分析了时局，同时征引了郭沫若、周恩来、陈独秀等对于青年责任的意见，赞成学校内迁。他把大学生喻为国宝，指出国家虽在危难之中，但青年完成学业，极为重要。因为10年后，国家的命运全在他们手里。西南联大教授查良钊对陈诚的言论深表赞许。

根据当时的争论，教育部详加考虑后认为：“抗战既属长期，各方面人材直接间接均为战时所需要。我国大学本不甚发达，每一万国民中仅有大学生一人，与英美教育发达国家，相差甚远。为自力更生抗战建国之计，原有教育必得维持，否则后果将更不堪。至就兵源而言，以我国人口之众，尚无立即征调此类大学生之必要。故决定以‘战时需作平时看’为办理方针，适应抗战需要，固不能不有各种临时措施，但一切仍以维持正常教育为主旨。”

蒋介石也参与了这场争论。他在重庆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曾作了如下演讲：

---

王星拱对记者的谈话，汉口《大公报》，1937年12月5日，第3版。

吴景宏：《战时高等教育问题论战的总检讨》，《教育杂志》第30卷第1号，1940年1月10日，第7页。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编“总述”，总第10页。

目前教育上,一般辩论最激烈的问题,就是战时教育和正常教育的问题,亦就是说我们应该一概打破所有的正规教育制度呢?还是保持着正常的教育系统而参用非常时期教育的方法呢?……我们决不能说所有教育都可以遗世独立于国家需要之外,关起门户,不管外面环境,甚至外敌压境了,还可以安常蹈故,一些不紧张起来。但我们也不能说因为在战时,所有一切的学制课程和教育法全部可以摆在一边,因为在战时了,我们就把所有现代的青年无条件的都从课室、实验室、研究室赶出来,送到另一种环境里无选择无目的地去做应急的工作……总而言之,我们切不可忘记战时应作平时看,切勿为应急之故而就丢却了基本。我们这一战,一方面是争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于此时期中改造我们的民族,复兴我们的国家,所以我们教育上的着眼点,不仅在战时,还应该看到战后。

客观地讲,这些意见还是很有见地的。

1938年3月,教育部长陈立夫上任不久,就发表《告全国学生书》,再次肯定了“战时教育平时看”的方针。他进一步指出:“国防之内涵,并不限于狭义之军事教育,各级学校之课程不为必须培养之基本知识,即为所由造就之专门技能,均各有其充实国力之意义。纵在战时,其可伸缩者亦至有限,断不能任意废弃,致使国力根本动摇,将来国家有无人可用之危险。”今诸生所应力行之义务实为修学,此为诸生所宜身体力行之第一义。’同时他还针对有志从军的青年学生,决定由政府加以安置;愿意继续留校求学的青年,则需遵从规定,接受正规教育与适应战时需要的特别训练。从此,各地青年依志愿决定前途,情绪归于安定,正规教育得以照常

---

蒋中正:《今后教育的基本方针》(在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的讲话,1939年3月4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128—129页。

陈立夫:《告全国学生书》,《教育通讯》创刊号,汉口,1938年3月26日,第14页。

进行。以长沙临大为例,当时在校生 1400 余人,大多数随校南迁昆明。不过据“临大”常委之一的蒋梦麟回忆,仍有 350 名以上的学生自动留下来,参加组织动员民众抗日的工作。其中报名参加湖南青年战地服务团,到胡宗南部服务的就有清华学生会主席洪同,北大学生会主席陈忠经和清华“民先队”负责人熊向晖等二十余名临大学生。

著名物理学家吴大猷在回忆中曾记述了自己在这场争论中的思想变化:

抗战开始时,我的看法是以为应该为全面抗战,节省一切的开支,研究工作也可以等战后再做。但抗战久了,我的看法也改变了,我渐觉得为了维持从事研究工作的人的精神,不能让他们长期的感到无法工作的苦闷。为了培植及训练战后恢复研究工作所需的人才,应该在可能情形下有些研究设备。

## 二

武汉、广州失守后,侵华日军因战线过长,兵力不足,进攻势头相对减弱,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刚刚摆脱旅途艰辛的内迁各大学,开始努力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内迁院校当时面临的最大困难,就是校舍问题。有的大学迁往内地后,只好暂时租借当地学校或其他机构的一些房舍;有的甚至在庙宇、祠堂及一些废弃的古建筑中开学上课。如同济大学最初迁到昆明时,因西南联大、中法大学等先期迁入,校舍很难安排,被迫再次迁徙。同济大学迁往四川李庄后,除一小部分租用私人房屋外,大部分安排在镇上的庙宇中。“学校总办公室在禹王宫,工学院

---

蒋梦麟:《西潮》,台北世界书局 1979 年版,第 232 页。

熊向晖:《历史的注脚》,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7 页。

吴大猷:《抗战期中之回忆》,台北,《传记文学》第 5 卷第 3 期,1964 年 9 月,第 7 页。

在东岳庙,理学院在南华宫,医学院前期在祖师殿(原李庄小学),图书馆在紫云宫,男生宿舍在东岳庙,女生宿舍在慧光寺”。武汉大学迁往四川乐山后,“勘定文庙、龙神祠、三清宫、李公祠、火神庙、三育学校、进德女校、露济寺、观斗山等房屋为校舍”。

在解决内迁大学校舍问题上,原在内地的大学、中学校给予了极大的帮助。西南联大在昆明的校舍,是分别借用昆华农校、昆华工校、昆华师范和昆华中学的。华中大学迁到苍山洱海之间的喜洲镇后,得到了当地居民的热烈欢迎,顺利迁入原五台中学校舍内。中央大学迁渝之初,重庆大学让出了近 200 亩地皮才得以重新建校。

位于成都华西坝的华西协成大学,是一所校园宽广、校舍齐全的教会大学,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原有教室、学生宿舍和教师住宅近 80 所,自然成为众多内迁高校的目的地。金陵、东吴、齐鲁、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等教会大学纷纷请求迁往成都,借用华西协成大学校舍安身。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也派人前往洽商,恳请接纳。尽管华大校舍宽裕,但也无法同时解决如此众多的内迁大学的宿舍和教学用房。但华大广大师生一致认为在此非常时期,有责任为内迁高校解决困难,使广大学生不致因此辍学。经校务会议决定,紧缩本校师生用房,并在校园附近租用一批房屋,竭尽一切努力接待各校的来。至于各校所需的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除原有设备尽量提供或合用外,还因陋就简,将地下室、阁楼等简单维修后,当作实验室;教学楼过道两端,装上隔板,即成为办公室。加上华大精

---

陈种美等:《同济大学在云南四川的岁月》,政协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高等院校》,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9 页。

卢祥麟:《在乐山时期的武汉大学》,《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高等院校》,第 223 页。

萧超然等编:《北京大学校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30 页。

吴醒夫:《华中大学迁滇梗概》,《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高等院校》,第 100 页。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5 页。

华西大学:《抗战以来的华西大学》,《教育杂志》第 31 卷第 1 号,1941 年 1 月 10 日,第 37 页。

心排课,最大限度地使用教室和实验室,基本上满足了各校的暂时需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强迫解散了北平燕京大学。华大在校园已“饱和”的状态下,仍热情接纳了在大后方复校的燕京大学,为燕大复校提供了必需的教室、实验室、图书、仪器等。华大校园一时竟容纳了7所大学。

1938年10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专科以上学校建筑校舍暂行规则》20条。根据坚固质朴、卫生实用、安全防护、适用经济的校舍建筑原则,各内迁高校纷纷建造了一批简陋的住房,在一定程度上暂时弥补了教学用房的不足。但这些新建校舍一般条件都很差,西南联大外文系学生许芥昱当时所写的一首打油诗形象地描述了宿舍的简陋:外面下大雨,里面下小雨;外面雨已息,里面犹在滴。

内迁各大学,不仅校舍非常简陋,教学设备也相当匮乏。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在澄江时给学校的报告称:“本院各教室所用椅桌,均以木作柱,其上横置一板即为台,以土砖作基,其上横置一板即为凳。每桌四尺,按教室的大小而定多寡。宿舍内床铺均用木制辘架床,自修室兼膳堂,椅桌均以土砖为基,上置木板二块,用膳时的一面,自修时转用他面。”复旦大学在初迁重庆时,“教室破烂,桌凳数量有限,不敷应用,使学生养成了早到的习惯。不然,迟到了就得在门外站着听讲。图书室是仅能容纳师生二十多人的两间当街的小房子,成天嘈杂不堪,参考书籍、报刊杂志很少,用功的学生也得赶早抢先。由于当时当地还没有电灯,晚上除了宿舍可领到两人共盏的煤油灯外,全校其他地方都是一片漆黑,学生们只好在拥挤

---

《专科以上学校建筑校舍暂行规则》,《教育通讯》第33、34、37期,1938年11月5日、11月12日、12月3日。

易社经:《西南联大:以保持为至上价值》,薛光前编:《八年对日抗战中之国民政府(1937—1945)》,第175页。

梁山等编:《中山大学校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101页。

不堪的寝室内自学”。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博士在参观西南联大化学实验室时，曾感叹道：“不幸的是如我在这里所看到的一切其他的化学实验室一样，工作受到药品缺乏的严重窒碍，因而药品的供应比较图书及期刊的供应似乎更有急迫的需要。”西南联大由于图书量太少，因此学生抢借图书或过期不还而受学校处分的，约占当时违反校纪处分的一半以上。

尽管内迁高校都出现过校舍紧张、图书仪器奇缺的窘况，但广大师生怀着强烈的爱国热情，为了抗战大业，为了民族的生存，甘心忍受一切艰难困苦，坚持教学。柳无忌教授在《烽火中讲学双城记》一文中曾写道：“在敌人侵略下，黄河流域与长江下游两处的锦绣山河与城市相继沦陷，首都两度迁移，各大学也被敌人占领或破坏，学生与教授在后方过着奔波流离的生活，可是民族精神依然兴旺，而‘士气’更因炮火洗礼而变得更刚毅，这是我们在大学内教书所引以为自满和自豪的。战时的学生，饱尝艰辛，却没有颓废，他们求学的态度是严肃的。”杨振宁在四十余年后曾深情地回忆道：“西南联大的教学风气是非常认真的。我们那时候所念的课，一般老师准备得很好，学生习题做得很多。所以在大学的四年和后来两年研究院期间，我学了很多东西。”那时的教师阵容非常强大。当时采用了轮流教学法。每一位教授只讲一个到二个礼拜。一般说来，轮流教学法的效果通常是很差的，会产生混乱的情况。不过因为那时的教授阵容实在很强，轮流教学法给了我们多方面的文史知识。记得教过我大一国文的老师有朱自清先生、闻一多先生、罗

---

罗文锦：《回忆抗战时期内迁的复旦大学》，《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高等院校》，第198页。

李约瑟：《战时中国的科学》上，张仪尊编译，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2年版，第94页。

萧超然等编：《北京大学校史》，第340页。

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5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07页。



常培先生、王力先生等很多人。”

战时，不少家住沦陷区的广大爱国青年纷纷背井离乡，来到大后方求学。为了保证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1938年2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11条。规定：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家在战区，费用来源断绝，经确切证明，必须接济者，可向政府申请贷金。贷金分全额、半额两种。全额依据当地生活费用及实际需要决定。学生毕业后，再将服务所得缴还学校，其偿还期不能超过战事终了三年以后。最初，教育部规定贷金数额为“全额每月八元或十元”。此后，教育部根据大后方物价上涨幅度，并“参考各地生活程度增加至每生十元至十六元不等”。1940年5月，“教部以学生营养不足，影响健康至钜”，再次要求提高学生膳食贷金，以保障“各地学生获得营养必需条件”为限。

1943年，教育部决定取消贷金制，改为公费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三十二学年（1943）度所招新生，一律不适用贷金制，另订公费生办法种类如左（下）：

（一）甲种公费生：免学膳食，并得分别补助其他费用。

（二）乙种公费生：免膳食费。

二、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新生，依照后列标准给予公费：

（一）师范、医、药、工各院科系学生，全为甲种公费生。

（二）理学院科系学生，以百分之八十为乙种公费生。

（三）农学院科系学生，以百分之六十为乙种公费生。

（四）文、法、商及其他各院科系学生，以百分之四十为乙种公费生。

---

杨振宁：《读书教学四十年》，第113—114页。

《教育通讯》第3期，1938年4月9日，第6—7页。

《教育部筹划增加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贷金》，《教育通讯》第3卷第21期，1940年6月1日，第7页。

三、省立专科以上学校，亦适用是项规定。

四、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新生，依照后列比例给予公费：

(一) 医、药、工各院系学生，以百分之七十为乙种公费生。

(二) 理、农各院系学生，以百分之五十为乙种公费生。

五、国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新旧研究生，一律比照甲种公费生办理。

大多数公立高校的青年学子都是依靠贷金和公费制而完成学业的，甚至私立学校的学生也可享受贷金或公费制。当时内迁重庆的私立复旦大学，享受贷金和免收学费的学生约占在校生总数的30%，而私立院校一向以学费为主要来源，这30%的空缺，完全是依靠政府的补助。194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的罗文锦曾回忆说：“笔者时属武汉沦陷区流亡学生，确无经济来源，经申请批准，每月可领贷金法币8元，以6元缴纳学校伙食，剩下2元作零用。”当时8元钱的购买力还是相当高的，西南联大“学生的伙食费1938年每月7元，还可以吃到肉和鸡蛋”。内迁成都复校的私立燕京大学，1944年注册新生380人，共收学费19万元，而学生享受政府颁发的生活补助费却高达25万元。

战前中国的高等学府大都集中于大城市，学生读书“年须数百元，非富有之家，无力送子弟入学，以至高等教育过于贵族化，不合平民主义的原则”。那时，贫苦家庭的子女即使能考入大学，也付

---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2编“教育行政”，总第53页。

吴南轩：《抗战以来的复旦大学》，《教育杂志》第31卷第1号，1941年1月10日，第27页。

罗文锦：《回忆抗战时期内迁的复旦大学》，《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高等院校》，第203页。

《北京大学校史》，第344页。

梅贻宝：《燕京大学成都复校始末记》，《大学教育五十年——八十自传》，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第336—367页。

钟鲁齐：《长期抗战与吾国高等教育几个当前的问题》，《教育杂志》第28卷第2号，1938年2月10日，第18页。

不起昂贵的学费。战时的贷金制度，不仅保证了来自沦陷区的学生继续求学，而且将近代以来高等教育贵族化倾向打破。一些家境清贫的学生，也能通过自己的努力，依靠政府的贷金接受高等教育。战时“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获得此种贷金或公费者，每年常在五万人至七万人左右”。约占当时在校生总数的80%。

教育部最初设贷金制，“原期受贷学生将来就业后偿还。后来因责偿不易办到，并且法币贬值，即令能偿还，亦几乎等于不还，所以将贷金改为公费。后来非战区学生，因家庭不胜负担，也几乎都得到了贷金或公费。此项支出费用浩大，几乎超全体教育文化经费二分之一……据统计战时由中学以至大专学校毕业全赖国家贷金或公费以完成学业者，共达十二万八千余人之多”。“这一笔庞大费用在国家财务支出上仅次于军费”。

1940年以后，日本侵略者完全封锁了大后方通往境外的陆海路交通，中国对外贸易一落千丈，直接影响了大后方的经济发展，加之之豪门资本的强取豪夺、不法商贩的囤积居奇，从而导致大后方物价暴涨，法币贬值。针对物价飞涨，教育部拟定了《战时救济大中学生膳食暂行办法》，规定：“凡有关学生生活之救济费、生活费等，请财政部于每年一、七两月预发半年，各学校经费亦请预发一个月，俾各校得就所领学生贷金款项及本校经费项下腾挪一部分，于春季一二月间及秋季七八月间尽量购储食粮，以备青黄不接、粮价高涨时，有备无患。”此法实施不到三年，因粮价飞涨，无法控制预算，教育部建议自1943学年度，将师生员工“所需食米一律免费发给公粮，仅将学生副食费部分列入教育文化费项下，由教

---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编“总述”，总第12页。

陈立夫：《战时教育行政回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58—59页。

《伟大的教育救济事业》，《教育杂志》第30卷第8号，1940年8月10日，第41—42页。

育部统支”。据此，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决议，由教育、粮食“两部视各地实物储备情形，随时会商，尽可能范围内价拨实物”。此后，各院校每月从政府领取的贷金经费虽改按实物计算（以每人每月规定的二市斗三市升的食米为标准），但副食费仍赶不上物价的飞涨。学生生活水平仍是每况愈下，吃的是发霉的黑米，菜是不见油星的白水煮青菜。有些学生还不得不把一日三餐改为两顿。

抗战初期，广大教师的生活水平还是有保障的。但在 1940 年以后，随着后方经济状况的恶化，教授们也 and 广大人民一样，成为饥饿线上的挣扎者。到 1943 年下半年，联大教授每月薪金已由战前的 350 元降至实值仅合战前的 8.3 元。为了维持生存，教师们也只能“消耗早先的储蓄，典卖衣服以及书籍，卖稿卖文”。“而最后的资本只有健康和生命了”，“营养不良，衰弱，疾病，儿女夭亡”对教授们来讲，已不再是新闻了。吴大猷教授在回忆战时生活时，曾写道：那时有许多教授“在街上摆地摊卖东西。我可能是教授中最先摆地摊的”。

虽然政府为改善教师生活，曾制定了一些补助办法：自 1941 年 10 月 1 日起，发给平价食粮代金；凡教育部办的学校教职员，每人每月可报领二市斗一市升的代金；家属符合有关规定的，享受教职员的同等待遇；此外，教育部还推行“久任教员奖金”、“特别补助费”、“兼课钟点费”制度。但这些津贴每领一次，物价又暴涨在先。当时高校教师们把薪金与物价比作龟兔赛跑，而这只兔子（物价）却不是那只睡觉的兔子了。李约瑟博士访问西南联大时，曾记下了

---

《中国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教育部工作报告》，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8 辑“抗战时期之教育”，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 1972 年版，第 357 页。

《五届十一中全会决议案教育部办理情形报告表》，《革命文献》第 58 辑“抗战时期之教育”，第 388 页。

杨道南：《刻苦攻读弦歌不绝》，转引自《北京大学校史》，第 344 页。

杨西孟：《九年来昆明大学教授的薪津及薪津实值》，《观察》第 1 卷第 3 期，1946 年 9 月 14 日，第 7 页。

吴大猷：《抗战期中之回忆》，《传记文学》第 5 卷第 3 期，1964 年 3 月，第 9 页。

两者间的比赛结果：“薪给的增长仅 7 倍，而在云南生活费用已高到 103 倍。”但他同时又盛赞道：就是在这种环境中，广大教师仍表现出“不屈不挠的耐心和勇气，在他们国家的边远地区工作，同时在他们所处的逆境中，还表现着极端甚至快乐的情绪”。正是这种浑厚的民族情感所释放出的巨大能量，加之政府推行贷金、公费制及其他一些措施，从而保证了我国高等教育，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

### 三

战时大学教育，不但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还注重素质的改进。如教育部举办的统一入学考试，编印大学用书，审定教员资格，实行毕业总考制等措施，都是战时新创，积极进行，收有相当成效。

为了适应抗战建国的需要，提高大学生质量，并进一步改变以往文科类学生招收过多，理工类学生招收偏少，比例失调的现象，政府决定实行统一招考制度。教育部继 1937 年在中央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三校联合招生的基础上，于 1938 年推行国立大学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并设立统一招生委员会，同时在武昌、长沙、广州、桂林等地设立了 12 个招生区，当年即有 22 所国立院校参加统一招考。1939 年增加到 28 校，招生区扩大到包括“孤岛”在内的 15 个。1940 年，教育部把临时性质的招生机构，改为“永久性质的公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委员会”，统一招考范围又进一步扩充到包括省立大学和省立独立学院在内的 41 所公立各级高等院校。

统一招考制度的内容包括：统一考试科目、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录取标准。统一招考制度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高校的招生

---

李约瑟：《战时中国的科学》上，第 99、104 页。

《教育部二十七年度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委员会组织章程》，《教育通讯》第 21 期，1938 年 8 月 13 日，第 14—15 页。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5 编“高等教育”，总第 535 页。

质量,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国家根据需求从宏观上调整对各类人才的培养。如为了调整文理科学生比例,以适应抗战建国需要,统一招考放宽了工、医、农等科的录取标准。

以 1939 年度统一招考为例(详见表一),报考工科的考生占全体考生总数的 36.2%,工科录取新生比例为 42.1%。这一比例在战前是不可想像的,同时也符合抗战建国对人才的需求。

表一 1939 年度全国统一招考各科人数比例:

科 别	应考生人数	百分比	录取生人数	百分比	
实 科	工	7244	36.2	2260	42.1
	理	951	4.8	506	9.4
	农	1503	7.5	243	4.5
	医	1281	6.4	341	6.4
文 科	文	1713	8.6	382	7.1
	法	3850	19.2	690	12.9
	商	1160	5.8	276	5.1
师 范	2304	11.5	670	12.5	
总 计	20006	100	5368	100	

与统一招考制度相关,教育部还制定了一套免试、保送办法。根据 1938 学年度的规定:各省市可保送高中毕业会考成绩优秀、学生前列的 15% 和国立各中学高中毕业成绩总平均在 80 分以上的学生(至多以毕业生总数的 15% 为限)免试升学,由教育部审核后依照各生志愿分发学校。1939 年教育部修改了保送办法,将国立中学毕业生的免试升学办法取消,并压缩高中毕业会考成绩优秀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5 编“高等教育”,总第 534 页。

学生免试升学名额为 10%。

同时,为便利沦陷区学生升学,教育部还特制订《游击区各省市保送及选送高中毕业生升往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办法》,规定:

保送学生,须依照下列各项办理:甲、游击区各省市之高级中学办理成绩特别优良者,得保送学生。但此项学校以事先由保送机关报经教育部认可者为限;乙、前项学校保送学生,每校至多以五名为限;丙、保送学生须思想纯正,毕业成绩总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选送学生,须依照下列各项办理:甲、选送名额必事先呈经教育部核定,不得超过各该省市本年度应届毕业生总数百分之十;乙、选送学生须思想纯正,毕业成绩总平均须在七十分以上。

以统一招考为主的高教改革,无疑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统一招考的时间并不长,仅坚持了 3 年,参加统一招生的院校,主要局限在部分公立院校,至于私立院校及公私立专科学校,教育部仅核准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余者仍自行办理。

由于统一招生委员会拥有“决定及分配录取学生”的权力,因此引起一些教学质量较高的大学不满,认为降低了入学学生标准。当时地处“孤岛”上海的交通大学就曾登报拒绝接收分配的学生。交通大学参加 1939 年度大学统一招生时,上海考区共报名 2761 人,其中报考交大者 1180 人,录取 228 人,录取比例为 5.2:1。为了保证招生质量,坚持高标准,1941 年度交大恢复自行招生。报考人数达 1556 人,录取 213 人,录取比例提高为 7.3:1。由于

---

钟健:《改善大学招生的演讲》,《教育杂志》第 31 卷第 8 号,1941 年 8 月 10 日,第 16—20 页。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5 编“高等教育”,总第 536 页。

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1940 年初版,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1957 年 8 月翻印,第 69 页。

交通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5 页。

当时战乱影响,交通不便,加之部分大学的反对,统一招考于1941年暂停举行。

统一招考制度暂停后,政府为了尽可能多地培养抗战的急需人才,仍努力调整文理科学生比例失调的现象。在公费待遇上,即明显体现了政府这一用意。工科学生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骨干,师范教育是提高普通教育必不可少的师资保障,因此国家规定工学院和师范学院学生全部享受甲种公费,即免除全部学膳费,并补助一定的生活费用。其他学生按一定比例享受乙种公费,仅免除学膳费,而无生活补助。理科学生80%可享受乙种公费;文、法、商学院学生享受这一比例的名额仅占40%。

这种做法曾引起当时很多教师的不满,特别是原以文理科为重点的北大教师的反对。当时,西南联大文学院教授朱自清指出:“大学应该顾到百年大计,不应该为一时偏倚的需要而变质,近年来因为种种原因,大学生更只拥挤在工学院和经济系里,这是眼光短浅,只看在一时应用上。这是大学教育不健全的形象。”为此,西南联大曾上书蒋介石和教育部长陈立夫,对教育部只重实科不重文理科的做法提出异议。当然,教育界反对只重“专才”,也要重视“通才”的教育方针,是无可指责的。但在国家、民族遭受外敌入侵的战争年代,把有限的教育经费更多地投入到培养大后方经济建设急需的专业人才上来,也有其合理的一面。

由于国家财政困难,不可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大学的增设与扩充。国民政府教育部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大学教育,便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在首位。

抗战前十年,我国大学教育虽然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可是仍存在着许多缺点,如学校分布大都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课程不切中

---

朱自清:《论大学共同必修科目》,《高等教育季刊》第1卷第3期,“大学课程问题”专号,转引自《北京大学校史》,第384页。  
《北京大学校史》,第384页。



国需要,内容支离分裂,教员资格冗杂,学生学业程度相差悬殊等等。抗战爆发后,在人力物力万分艰困的情形下,维持和发展高等教育,自然应该格外校正这些缺点。然而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行改革时,却面临着一大心理阻力,即以往高等教育一向是在一种相对自由的空气下进行的。无论是课程师资、成绩考核和行政组织方面,都是校自为政。如果由教育部对此等措施做统一的规定,往往会使教师们产生干涉学术自由和不尊重教员地位的想法。“应付一不小心,便会引起所谓自由与统制的对立”。但是在战时,任何国家对于自由都不得不规定相当的限制,以保证最大限度地集中力量应付战争的需要。高等教育自不能例外。为了减少阻力,教育部高教司特别提出设立一个最高学术审议委员会,由大学校长、教授组成,此后一切有关课程规定,教材编写、大学教员资格的审查等学术问题,均交由该委员会审议决定,以避免教育行政人员的专断和高校教师的顾虑。

1940年3月,学术审议委员会成立。委员除教育部长、次长及高教司司长为当然委员外,设聘任委员25人。由教育部直接聘任12人,其余13人由国立专科以上学校院长、校长中选出,其中文理、法三科每科选举2人,农、工、商、医、教育、艺术、军事及体育7科每科选举1人。此25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 现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校长或独立学院院长者;

(二) 现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长或研究所所长者;

(三) 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四) 对于所专习之学术有特殊之著作或发明者。

第一届学术审议委员会中13名选举产生的委员是:冯友兰、傅斯年(文科)、竺可桢、吴有训(理科)、周鲠生、王世杰(法科)、茅

---

吴俊升:《教育生涯一周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第81页。

以升(工科)、马寅初(商科)、颜福庆(医科)、滕固(艺术)、蒋梦麟(教育)、邹树文(农科)、马约翰(军事及体育);由教育部直接聘任的12名委员是:吴稚晖、朱家骅、张君勱、陈大齐、郭任远、陈布雷、胡庶华、程天放、罗家伦、张道藩、曾养甫、赵兰坪;另加当然委员教育部部长陈立夫、次长顾毓、余井塘、高教司司长吴俊升。这批委员大都任职至抗战胜利,努力协助教育部推行改革。

编写高水平的大学教材,是提高大学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前提。战前的大学教材,大多直接选用外国成书,“不但学生所读之书,大半仍为外国课本,即用以说明原理之例证以及教师指导学生研究题目,大多采自西洋”。甚至在一些学校如“农科教授,对于世界其他各地之农业状况及方法所知极详,惟应用于其知识于中国之状况及方法时,反而感觉困难”。这种脱离中国国情的教育内容,不仅造成教育上的浪费,而且不能满足抗战建国的需要。国内教育界人士虽曾努力改进,但仍然是各自为政,同一学科的教材,在不同的大学更是五花八门,优劣不齐。为此,教育部于1939年专门设立了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1940年该会在重庆北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先编各大学共同必修科目用书,再编各系必修科目用书,最后编专业选修科目用书。编辑方法,一是采选成书,二是公开征稿,三为特约编著。“至卅二年(1943年)特约撰述者计五十八种,公开征稿得八十八种,采用成书计十七种,合共一百六十三部”。各种书稿,须经初审、复审、校订手续,并经该会常委会会议通过,由教育部核定付印,作为大学用书。至1947年,大学教材编委会共

---

《教育杂志》第30卷第6号,1940年6月10日,第28页;《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6编“学术文化”,总第866页。

至1945年秋,因病故或离职等因素,前后曾增补吴凤子、柳诒徵、廖世承、徐悲鸿、徐诵明、钱端升、刘大钧、郝更生、朱经农、杭立武、赵太侗等12人为该会委员。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6编“学术文化”,总第866页。

《教育部大学用书编辑委员会编辑计划》,《教育杂志》第31卷第6号,1941年6月10日,第41页。

陈立夫:《战时教育行政回忆》,第22—23页。

收到书稿 331 部, 交由商务印书馆、正中书局、中华书局出版的有 42 部, 正在印刷的 51 部, 退回作者修改的 29 部, 正在审核之中的 17 部, 经审查不予采用的 192 部。此外, 教育部又特约专家编著的有 157 部, 并对部分已印行的大学用书加以甄选, 经审查合格后, 征得原书著译者的同意, 略加修订, 作为部定大学用书。

统一教师资格是加强师资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抗战前教育部虽颁布过《大学教员资格条例》, 但许多院校均依其学术地位与传统, 自行聘请。1940 年 5 月, 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订颁布了《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 规定大学教师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等及其任职资格。例如教授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著有成绩, 并有重要之著作者; 在国内外大学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证书, 继续研究或执行本专门职业四年以上, 有创作或发明, 在学术上有重要贡献者; 其资格不合于教授的规定, 但在学术上有特殊贡献, 经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委员之认可者得任教授。1940 年至 1947 年 10 月, 经教育部审查合格的专科以上教师, 共 28 批。其中教授最多, 计 2563 人, 其次为助教 2497 人, 顺次讲师 1962 人, 副教授 1205 人。

1941 年 6 月, 教育部为“奖励学术文化之研究, 而予优良教授以保障”, 决定设置部聘教授, 规定凡“任教授职十五年以上, 对于学术文化有特殊贡献者担任”。为博采众议, 特别慎重起见, 教育部除颁布《部聘教授办法要点》外, 决定部聘教授候选人须由国内大学独立学院和已备案之全国性学术团体分别遴选, 提交学术审议委员会, 再由该会将各候选人分科制成名单, 发交公、私立各院校教务长、各学院院长和各系科主任, 各就本人之相关学科于名单中

---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5 编“高等教育”, 总第 505 页。

教育部参事室编:《教育法令》, 重庆, 编者印行(非卖品), 1946 年版, 第 212—213 页。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5 编“高等教育”, 总第 514 页。

荐举二人,并注明对于被选举人之意见,以供该会审议时参考。1942年各科人选经学术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特聘杨树达、黎锦熙、吴宓、陈寅恪、萧一山、汤用彤、孟宪承、苏步青、吴有训、饶毓泰、曾昭抡、王、张景钺、艾伟、胡焕庸、李四光、周鯨生、胡元义、杨端六、孙本文、吴耕民、梁希、茅以升、庄前鼎、余谦六、何杰、洪式闾、蔡翘等28人为部聘教授。1943年,教育部又特聘胡光玮、楼光来、柳诒徵、冯友兰、常道直、何鲁、胡刚复、高济宇、萧公权、戴修瓚、刘秉麟、邓植仪、刘仙舟、梁伯强、徐悲鸿等15人为部聘教授。

毕业考试,是衡量学生学业是否达到毕业水平的标准,它是把握教学质量的最后一关。为此教育部决定自1940年起,要求专科以上学校实行毕业总考制,规定毕业考试“除最后一学期学生所习之科目外,须通考二三年级所习之专门主要科目三种以上”,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毕业考试制度的改革与过去最大的不同是:抗战前的毕业考试,只是“最后一学期之学期试验”,仅有两科考试内容覆盖最后一学年的课程。“大学生之毕业,实可谓由零碎积累而成,只须在四年之中,听过必需之讲授,于四次年终考试,获得必需之分数,即可毕业”。而新颁布的毕业总考制除考试最后一学期所学的课程外,还就二、三年级所学的专门主要科目中,共指定三种为加考科目。

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教育部于1941年11月公布并施行《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其中关于毕业考试的规定如下:

---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6编“学术文化”,总第873页;《教育部设置部聘教授办法》,《教育杂志》第31卷第9号,1941年9月10日,第41—42页。

《专科以上学校定今年实施毕业总考制》,《教育通讯》第3卷第23期,1940年6月15日,第3页。

《大学规程》,《教育部公报》第1卷第9期,教育部秘书处公报室编印,1929年9月,第89页。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第178页。

荐举二人,并注明对于被选举人之意见,以供该会审议时参考。1942年各科人选经学术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特聘杨树达、黎锦熙、吴宓、陈寅恪、萧一山、汤用彤、孟宪承、苏步青、吴有训、饶毓泰、曾昭抡、王、张景钺、艾伟、胡焕庸、李四光、周鯨生、胡元义、杨端六、孙本文、吴耕民、梁希、茅以升、庄前鼎、余谦六、何杰、洪式闾、蔡翘等28人为部聘教授。1943年,教育部又特聘胡光玮、楼光来、柳诒徵、冯友兰、常道直、何鲁、胡刚复、高济宇、萧公权、戴修瓚、刘秉麟、邓植仪、刘仙舟、梁伯强、徐悲鸿等15人为部聘教授。

毕业考试,是衡量学生学业是否达到毕业水平的标准,它是把握教学质量的最后一关。为此教育部决定自1940年起,要求专科以上学校实行毕业总考制,规定毕业考试“除最后一学期学生所习之科目外,须通考二三年级所习之专门主要科目三种以上”,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毕业考试制度的改革与过去最大的不同是:抗战前的毕业考试,只是“最后一学期之学期试验”,仅有两科考试内容覆盖最后一学年的课程。“大学生之毕业,实可谓由零碎积累而成,只须在四年之中,听过必需之讲授,于四次年终考试,获得必需之分数,即可毕业”。而新颁布的毕业总考制除考试最后一学期所学的课程外,还就二、三年级所学的专门主要科目中,共指定三种为加考科目。

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教育部于1941年11月公布并施行《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其中关于毕业考试的规定如下:

---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6编“学术文化”,总第873页;《教育部设置部聘教授办法》,《教育杂志》第31卷第9号,1941年9月10日,第41—42页。

《专科以上学校定今年实施毕业总考制》,《教育通讯》第3卷第23期,1940年6月15日,第3页。

《大学规程》,《教育部公报》第1卷第9期,教育部秘书处公报室编印,1929年9月,第89页。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第178页。